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东于煤业采矿权和股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3.4亿元，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7亿元，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煤业”）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2.9亿元，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并追加自身持有的东于煤业100%股权质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时，子公司东于煤业拟将其持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2亿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396,700.00	156,787.14	276,700.00	36,787.14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63,300.00	0	183,300.00	120,000.00
合 计		460,000.00	156,787.14	460,000.00	156,787.14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廷山；

成立日期：2012-01-3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434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洗选；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91,316.78万元，负债合计89,992.7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8,898.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9,123.85万元，净资产101,324.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623.83万元，利润总额22,544.18万元，净利润16,914.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05,832.25万元，负债合计88,398.7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1,031.7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1,021.95万元，净资产117,433.5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74,224.55万元，利润总额18,815.50万元，净利润13,391.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东于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国；

成立日期：2012-02-07；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270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6,181.45万元，负债合计94,153.7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2,716.01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484.12万元，净资产172,027.73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57.15万元，利润总额78,781.65万元，净利润58,352.3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79,766.28万元，负债合计99,750.3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1,539.5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7,921.81万元，净资产180,015.9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00,482.79万元，利润总额37,031.94万元，净利润27,604.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富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海波；

成立日期：2014-11-0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17067043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水峪贯镇圪垛村村北工业广场；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6,889.20万元，负债合计125,323.9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16,821.30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61,565.24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82.69万元，利润总额-3,060.29万元，净利润-2,453.7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88,870.92万元，负债合计129,446.0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23,498.83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59,424.8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750.04万元，利润总额-2,336.25万元，净利润-1,675.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辉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及调入方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2月和2025年1月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2025-002）。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4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恒逸转2”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2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8月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4年6月2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2”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金科方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达科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达科畅”）接受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9,834.61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4个月，重庆金达科畅继续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鼎卓”）以其持有的重庆金达科畅股权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达科畅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达科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金砂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黄世伟

注册资本：=2020.2 \# "#,##0.00" * MERGEFORMAT 2,020.2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7728.44 \# "#,##0.00" * MERGEFORMAT 37,728.44万元，负债总额为=50844.44 \# "#,##0.00" * MERGEFORMAT 50,844.44万元，净资产=-13116 \# "#,##0" * MERGEFORMAT -13,11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46.47 \# "#,##0.00" * MERGEFORMAT 2,146.47万元，利润总额=-3227.43 \# "#,##0.00" * MERGEFORMAT -3,227.43万元，净利润=-3227.43 \# "#,##0.00" * MERGEFORMAT -3,227.4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7134.37 \# "#,##0.00" * MERGEFORMAT 37,134.37万元，负债总额为=51292.94 \# "#,##0.00" * MERGEFORMAT 51,292.94万元，净资产为=-14158.58 \# "#,##0.00" * MERGEFORMAT -14,158.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002.91 \# "#,##0.00" * MERGEFORMAT 3,002.91万元，利润总额=-1042.58 \# "#,##0.00" * MERGEFORMAT -1,042.58万元，净利润=-1042.58 \# "#,##0.00" * MERGEFORMAT -1,042.58万元。

该控股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重庆金鼎卓为重庆金达科畅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9,834.61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存量贷款展期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为存续债务提供担保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举措，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项目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虽被担保方重庆金达科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涉案标的较小、整体风险可控，此次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4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6.73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96.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4.17%，占总资产的31.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51.19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19.30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鼎卓	重庆金达科畅	9,834.61	-	9,834.61	-
合计		9,834.61	-	9,834.61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4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3,000,000.00	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4%	2024-055号	16,120	2,192,228.34
		南昌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63%	2024-055号	28,500	
		日照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2%	2024-055号	8,779	
		河南远成置业有限公司	96.23%	2024-089号	109,5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00.44%	2024-089号	36,000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68%	2024-101号	33,394	
		广西平南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1%	2024-101号	3,5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17%	2024-101号	8,040.84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65%	2024-101号	910	
		达州金科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3%	2024-101号	8,320	
		重庆渝地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21%	2024-101号	10,000	
		湖州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34%	2024-126号	24,360	
		济南俊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65%	2024-126号	40,549	
		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8%	2024-142号	27,340	
		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122.43%	2024-142号	\# MERGEFORMAT 25,212.9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8%	2024-149号	63,978.47	
		宁波乾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8.09%	2025-001号	72,033.82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101.91%	2025-001号	281,399	
		重庆金达科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13%	2025-021号	9,834.6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8%	2024-032号	26,928.50	823,633.50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2%	2024-055号	16,780	
		重庆市金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	2024-055号	6,466.15	
		重庆金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3%	2024-055号	25,944.48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21%	2024-055号	100,246.94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5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8.17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23亿元、重庆金科作为7件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涉及金额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2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85%，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 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9.76	执行中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三件：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约3.9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2025年1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约13.27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号），2025年1月仲裁委裁决支持申请人部分仲裁请求；案件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3.7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1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1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已收到二审撤回上诉的裁定，一审判决已生效。

本次披露的案件一尚未审理完结，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本次披露的案件二、案件三相关裁判文书已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流法院”）的（2024）桂0981行初33号《行政判决书》，获悉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流市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流金科美好置业”）起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北流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北流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的（2023）沪仲案字第5564号《裁决书》，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贵州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创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已经上海仲裁委裁决，裁决支持申请人部分仲裁请求。本案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号）。

案件三：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2024湘10民终2905号《民事裁定书》，获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郴州苏仙支行”）起诉湖南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融华”）、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弘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二审上诉人郴州弘景未在规定时间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案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对长沙金科的连带责任赔偿请求，现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1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本案已经北流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北流金科美好置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北流金科美好置业负担。

案件二：本案已经上海仲裁委裁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1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

（二）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约9.54亿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出资款人民币0.4亿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款项人民币约3.89亿元。

（五）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人民币约9.94亿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3年8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六）第二被申请人对于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第（二）至（五）项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

（八）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约53万元。

（九）第一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第（二）至（五）项、第（七）及第（八）项义务的，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抵押不动产在建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所有优先受偿的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约14.35亿元）。

（十）第一被申请人不履行（2022）沪仲案字第5553号裁决中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十二）项中第一被申请人应承担的约341.77万元仲裁费用义务的，申请人有权就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抵押不动产在建工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所有优先受偿的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约14.35亿元）。

（十一）对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十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37.83万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63.78万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人民币574.05万元并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申请人。

案件三：本案已经郴州中院作出裁定，内容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郴州弘景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尚未审理完结，对公司利润金额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案件二、案件三相关裁判文书已生效，公司将